

天津东疆海关 2026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ZB1763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天津东疆海关 2026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市东丽区 EOD 总部港 C 区 21 号楼 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ZB1763

项目名称：天津东疆海关 2026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 万元

最高限价：220 万元

采购需求：天津东疆海关 2026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实质性资格检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A. 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B. 网络申报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资格检查环节中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线上获取。

（三）报名方式：

（1）请将文件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建议使用对公账户）汇至我司银行账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本项目项目编号+文件费”，例如：“HCZB-2025-ZB1763+文件费”。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赛达支行；账号：0302085609100092075。

（3）汇款后，请将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扫描件、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汇款信息截图、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tjhczb01@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例如：“HCZB-2025-ZB1763+XXXXXX 公司”。

【注：文件费到账日期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方视为有效。】

（四）售价：3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三）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 EOD 总部港 C21 号楼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标书款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赛达支行

帐号：03020856091000920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2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022-8420102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EOD总部港C21座二层

联系方式：022-85451559

邮箱：tjhczb01@163.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崔丽洁、马凯

电话：18698131362 022-85451559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人员成本（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社会缴纳保险费（五险）及公积金费、防暑降温及采暖费、加班费、服装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人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服务期变更或费用增加。

4.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 一经签订合同，除上述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它任何费用。如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6.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东疆海关餐厅（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二期联检中心）。

2. 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 (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及答疑会。
- (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一项目需求书。

(三) 付款方式

每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人民币)：11050165510000000292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支付方式为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汇款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是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金额提交、未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保证金的退还

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办理手续：

(1) 未中标投标单位需携带的证件：①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黄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或携带投标单位给代理公司出具的等额对开收据；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①②项可提供任一材料。

(2) 中标投标单位需携带的证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另需携带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综合管理方案、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所提供菜品菜色情况、食堂环境卫生及设备维护方案、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五)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10 分）			分 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部分 商务分（28 分）			分 值
1	投标人 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得 0 分。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用户章； （4）第（2）、（3）可任意提供一项。须提供（1）项+（2）项或（1）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8 分
2	相关 体系 认证 评价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3	拟派驻 厨师、 面点师 评价	（1）拟派驻的厨师长具有 3 年及以上餐饮服务项目担任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表原件加盖公章）且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 3 分，其他 0 分； （2）拟派驻的厨师具有餐饮服务项目厨师岗位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提供履历表原件加盖公章）且具备三级或三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 2 分，其他 0 分； （3）拟派驻的面点师具有 3 年及以上餐饮服务项目担任面点师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表原件加盖公章），熟悉各种中西糕点制作且具备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 1 分，其他 0 分；	6 分

4	服务人员健康评价	食堂的工作人员（不包含厨师及面点师）须提供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8 分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能力评价	（1）保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年（2 分）； （2）保额小于 300 万元/年（0 分）。 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2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62 分）			分值
1	综合管理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规范、食材保鲜措施、食材安全管理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品留样方案、安全及消防方案、消杀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梳理全面，描述详细，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分
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人员稳定性、职责分工、人员管理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投标人 所提供 菜品菜 色情况 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轮换方案、菜品质量保障方案、菜品卫生管理方案、针对少数民族的菜品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4	食堂环 境卫生 及设备 维护方 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及食堂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厨余垃圾处理、人员卫生保障、对餐厅设施设备的维护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人员配备明确，职责清晰，管理方案科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工作规范、言行规范、仪表规范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6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接收、投诉处理、满意度回访、工作改进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保密措施合理，制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备餐、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人员应急调配、节假日或临时性就餐人员突变情况、停水情况、停电情况、停气情况、自然灾害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处理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合计			100 分

四、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文件总目录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4. 投标书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开标一览表
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10. 业绩
1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12.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注意事项

无。

七、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为天津东疆海关 320 名内部员工、服务保障、保安等人员提供就餐服务。招标人负责提供承包食堂经营所需的水、电，用餐需要的所有原材料和食材采购，负责对炊具和抽油烟设备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专业的清洁；负责食堂清洁用洗涤用品；负责食堂垃圾清运及下水管道设施清理；厨房设备在双方正式交接后，由招标人负责承包过程中相关厨房用具的维修及更换。

（二）服务内容要求

（1）提供招标人约 320 名内部员工、服务保障、保安等人员就餐服务（每周工作日的早中餐及晚餐值班供餐，不含食品原材料采购）；提供部分加班餐；

（2）可提供公务接待用早餐、午餐、晚餐，根据实际需求供给制作；

（3）提供统一的传统节日、节气餐品制作：根据各餐厅人数在传统节假日安排加工制作节日特色餐品如（汤圆、粽子、月饼、面食、中西点、酱制品等）餐品均

需自行加工制作，不得外购（不含食品原材料采购）；

（4）提供统一的外带食品或半成品：每天根据各餐厅职工实际需求制作外带食品、加工好半成品或成品（品种包含面食、中西糕点、酱制品、半成品菜等，不含食品原材料采购）；

（5）提供大型活动会议活动自助餐：根据餐标及人数要求，编制会议自助餐菜谱，提供菜品加工制作、场地摆台布置、全程就餐服务等，菜品制作能力需满足100人以上就餐人数要求；

（6）员工餐就餐形式：以自助餐为主要供应方式，针对招标人需求，提供餐饮服务（早餐：07:00-08:30、午餐：11:40-12:30、晚餐：16:30-17:30）。

（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用电设施设备等火源需每天进行安全监测，为有效避免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要求落实到人，有执行人、监督人、有记录；

（2）食堂卫生安全工作每日开展，并提供良好的食堂餐饮服务保障，有专人签字确认，存有相关记录；

（四）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本项目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20人，投标人应合理进行人员配置，保证提供高水平的餐饮服务；

（2）根据招标人需求合理对厨师等人员进行调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确保用餐质量不断提升）。

（五）食堂备餐要求

1.备餐要求

（1）早餐：小凉菜（炒菜）不少于六种、主食不少于五种、汤粥不少于三种、辅食不少于六种、制作蛋类及风味食品；

（2）午餐：主食不少于四种、馅食类不少于一种、主荤不少于两种、次荤不少于两种、素菜不少于两种、杂粮不少于两种、汤粥不少于两种、水果/酸奶不少于二选一种、现场制作风味小吃不少于一种。

2.菜谱管理

（1）菜谱根据双方协商每周需更换，确认菜品、风味同上周不重复。

（六）供应商职责要求

（1）负责按公示菜谱及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食堂的早、中、晚餐、公务接待用餐；

（2）负责加工用餐需要的所有原材料和食材保管；

- (3) 负责餐厅从业人员的管理；
 - (4) 负责餐饮生产，杜绝浪费，建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
 - (5) 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体检并办理有效健康证，所聘用员工需相对稳定；
 - (6) 遇突发状况，如停水、停电等情况，中标方应保证按照原配餐标准按时提供餐饮服务；
 - (7) 特殊时期，乙方应做好餐厅区域防疫消毒工作，并做好消毒记录，消毒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 (七)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 “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招标采购单位

8.6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4 装订要求。

15.4.1 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只接受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型一律采用 A4 纸型包括外封封皮。

15.4.2 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

15.5 投标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采用 WORD 文档格式及 PDF 文档格式（PDF 文件为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进行编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内。夹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并用记号笔在 U 盘或光盘上标识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同时在密封处盖章。投标文件密封示意图如下：

投标文件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 U 盘或光盘 2 份

22.2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2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对投标人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4 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5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D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4.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代表人准时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 and 主要人员，宣布评标纪律。采购人简要介绍招标项目的概况或情况。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按以下步骤进行开标流程：

步骤一：由各投标单位核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密封完好；

步骤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步骤三：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步骤四：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和说明（如果需要）；

步骤五：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步骤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围标或陪标的；
-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1)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12)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企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9.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E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产生

3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4.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三、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采购人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包括：

五、服务质量标准为：

六、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七、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五、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留存__份，乙方留存__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合同签订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中标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内容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指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全部内容的金额总数，包含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有效期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 金额	合同 编号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 页码
1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上述声明函的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附件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资格检查环节中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曾任职单位	岗位	职责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真诚投标承诺书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招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
-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7）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 1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